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

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5

SGZ[2025]149-ZC10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5、SGZ[2025]149-ZC105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33600.00 元。
最高限价：153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149-ZC105-1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第一标段）	496800	496800
2	SGZ[2025]149-ZC105-2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第二标段）	453600	453600
3	SGZ[2025]149-ZC105-3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第三标段）	583200	583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划分三个标段，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5.4. 服务期限：一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

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投标时若某一成交候选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段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标段，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按排名次序递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4655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

联系人：齐倩

联系方式：186398664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倩

联系方式：18639866463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4655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 联系人：齐倩 联系方式：18639866463
4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划分三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3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
1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8日08时2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2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19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21	招标控制价	<p>第一标段：496800 元。</p> <p>第二标段：453600 元</p> <p>第三标段：583200 元</p>
22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25	结果公告	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6	合同签订时间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00310090000003528</p>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30	<p>电子化注意事项</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	----------------	---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	--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三门峡市中医院。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三门峡市中医院（新院区、老院区门诊）保洁项目内容。

3. 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496800元。

第二标段：453600元

第三标段：5832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

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要求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2 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函

15.4 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15.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6 项目业绩表

15.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5.8 技术部分

15.9 综合部分

15.10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5.11 磋商承诺函

15.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5.13 其他证明文件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9.3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9.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和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成交人的确认、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工作。

七、授予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一标段】	
楼 宇	人 数
新院区-A区9层住院楼	23人
招标控制价：496800.00元	

【第二标段】	
楼 宇	人 数
新院区-B区门诊	18人
老院区门诊	3人
招标控制价：453600.00元	

【第三标段】	
楼 宇	人 数
新院区-C区康复科研楼	14人
发热门诊、新院区地下车库及新院区外围	13人
招标控制价：583200.00元	

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内容包括：

1. 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含生活垃圾、卫生消杀、PVC 地面打蜡以及保洁所需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生活垃圾袋等耗材，清洁机械设备及清洁作业工具的投入等所产生费用）

2. 节能减排管理

要求保洁需配合医院制定科学合理的节电、节水管理措施并遵照实施，同时对医院提供的维修耗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并执行。

3. 禁烟管理

医院内禁止吸烟。要求全体保洁服务人员均为义务禁烟员，发现吸烟病患或家属应立即予以劝止。劝阻态度需诚恳，不得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吵。

4. 配合医院完成其他相关服务，如保障医院大型参观接待、检查、保障院内大型会议（活动）或学术讲座保洁质量需按照“三甲”医院验收标准执行。

（二）医院保洁服务需求

2.1 总要求

1. 总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若违规中标方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关系。保洁公司设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中医院保洁管理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保洁管理服务。

2. 制度建设要求：保洁管理企业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洁管理项目和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各类管理制度。

3. 保洁服务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资金雄厚、资质健全，有医院保洁管理经验。

4. 保洁员工作时间及方式应服从医院作息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工作及保证保洁工作质量，且法定假期应保证医院正常保洁工作。

5. 保洁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保洁公司，与医院无任何利益关系，不享受医院各种福利待遇，保洁人员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保洁公司自行承担。

6. 员工素质要求：各类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每人冬夏季装均不少于两套），各类管理人员要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管理、技能培训。

(1) 部门主管：有 3 年以上同等职务的履历。

(2) 卫生保洁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低于 60 岁，小学文化水平以上，身体健康，无重大疾患，责任心强，五官端正，体态良好，接受过保洁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保洁的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小学文化程度以上。

2.2 具体要求

1. 保洁公司须为保洁员购买相关保险，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一概由保洁公司承担。

2. 保洁公司必须购买“跌倒意外保险”，日常保洁中造成人员跌倒事件一概由保洁公司承担（包含所有进院人员）。

3. 保洁公司须配备公共卫生间必要的卫生用品，如洗手液、厕纸、香薰、除臭、清洁用品等一概由保洁公司承担。

4. 保洁公司具有应对医院突发、应急事件能及时调配保洁人员的能力，储备一定数量的保洁应急队伍。

5. 保洁公司配备的保洁人数不得低于该标包的招标要求的人数，若保洁质量不能满足临床需求时，必须及时增加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

6. 保洁公司有义务配合医院开展各种应急、突发状况下的环境卫生工作，保洁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2.3 环境清洁保洁服务

(1) 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大厅、通道、候诊等公共区域、抢救室、手术室、输液室、步行梯、电梯厅、电梯轿箱、开水间、卫生间、保洁间、护士站、办公室、病房等地面、墙面、扶手、防撞带、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各类宣传牌、橱窗及有关附体等公共设施的保洁。手术室需 24 小时保洁。

2) 病房：病房内部卫生（包含病房内卫生间）及病人床单位日常保洁、终末处理，病房内设施如病床、床头柜、设备带、电视机等，保障病房内卫生清洁，满足护理部对病房的要求标准及规定的消毒要求。

3) 室外区域清洁、保洁。

4) 生活垃圾清运：分类收集处理垃圾；垃圾箱（桶）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及更换垃圾袋，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其中

病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器具进行维护。负责对垃圾暂存地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清洗、消毒等。

5) 专项保洁

定期窗户（玻璃）大清洁。

(2) 服务要求

1) 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烟头、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 窗户：明亮、无积灰。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 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

6) 壁柜：无积灰、污渍。

7) 灯具：无厚积尘土。

8) 污洗间：无异味、垃圾，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

(3) 其他

1). 当发生重大事件时能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协调应对保洁工作，保障医疗环境。

2). 在进行湿拖、洗地机作业、雨天时要在作业区醒目位置放置告示牌防止病人滑倒或绊倒。

3). 工作中使用的消毒液、芳香剂等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或对身体造成损害的物品应有相关资质、许可证，并保证在工作中正确使用。如因消毒设备配备不足、消毒浓度不达标而引起的院内感染，保洁公司负全责。

医院(门诊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一)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地面	拖地随时保洁, 灭菌、消毒三次	保养一次	随时保持干净、无污渍、尘渍痰渍
瓷砖、墙面、柱	清抹平面部分及各种线条部分并随时保洁	清抹墙面两次, 灭菌、消毒两次	保持无尘、无污渍
风口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保持无尘、无蜘蛛网
天花吊顶		除尘、蜘蛛网一次	保持无尘、无蜘蛛网
废纸筒	清倒垃圾、随时整理、清抹筒盖、筒身、保持干燥	灭菌、消毒两次	无痰渍、无灰渍、保持干净
桌、椅、导向图	清抹三次、随时清除杂物, 灭菌、消毒三次	大扫两次	无尘、无污渍、无杂物
不锈钢壁面及按钮部分	干毛巾配合不锈钢清洁剂随时清抹污渍、手印, 一天消毒三次		无手印、无污渍, 保持不锈钢表面亮丽的金属光泽
房间地面	拖地两次, 并随时清除物、口痰等消毒两次	大扫两次, 保养一次	干净、无杂物
房间天花及风口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楼道地面及梯级	保洁拖地一次, 消毒一次	大扫一次	无杂物、污渍、干净
楼道墙面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无尘、无污渍
天花灯饰		清抹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
不锈钢扶手	清抹一次	不锈钢保养、消毒一次	干净
风口栅栏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干净
玻璃门	保洁、灭菌消毒一次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光洁明亮

医院(病房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二)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办 公 室	窗	玻璃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 光洁明亮	
		窗台	清抹一次	灭菌、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地脚线		保洁	清抹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废纸篓、烟灰缸		更换垃圾袋, 清洗烟灰 缸两次	清洗垃圾篓两次	无污渍
	灯饰、风口、天 花			清抹一次, 消毒一 次	无蜘蛛网、无尘渍
	指示牌、悬挂牌			清抹四次	无尘渍
	茶水 间	地面	清洗一次、保洁	灭菌、消毒三次	无污渍、无尘渍、无水 渍
		水池	清洗一次、保洁	灭菌、消毒三次	无污渍
		热水器	清洗表面一次		无污渍
	病 房	地面		清扫拖地三次、灭菌三 次	大扫两次
墙身		保洁	清扫三次、灭菌二 次	无污渍	
门		铝合金	保洁、灭菌消毒一次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 光洁明亮
		木	保洁、灭菌消毒一次		无污渍、无尘渍
坐、椅、柜		清抹、灭菌消毒两次		无尘、无污渍	
窗		窗台	清抹一次	灭菌、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病床、床头 柜、架		清抹、灭菌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玻璃门		保洁、灭菌消毒一次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 光洁明亮	

医院(病房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三)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病房	垃圾桶	清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消毒一次	清洗垃圾桶四次	无污渍
	电视机		擦抹一次	无尘渍
洗手间	瓷砖墙身及瓷砖地面	清擦、灭菌消毒，清洗、灭菌消毒、保洁		无尘、无污渍、瓷砖明净无尘、无污渍
	洗手间门	清擦、灭菌消毒		无污渍
	玻璃镜面	保持干净		无尘、无污渍、无水渍、无手印，保持镜面明净
	小便器、大便器	清洗数次、保持无异味		保持无污渍、无垢、无臭水、畅通、瓷器明净如新
	洗手盆及台	随时清抹水渍、污渍、灭菌、消毒		保持干净无污渍
	灯饰、天花、风口	保洁	清扫(擦)一次，消毒一次	无污渍、无蜘蛛网、无尘
室外	地面	全面清扫一次、没有杂物	消毒两次，每月冲洗一次	无烟头纸屑、杂物
	玻璃门	保洁、灭菌消毒一次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光洁明亮

医院(手术、重症监护层)清洁执行表及标准(表四)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手术室		清倒垃圾、更换垃圾袋，消毒一次	清洗垃圾桶四次	无污渍
	地面、橱柜	清理三次，消毒三次		无尘渍
	窗台	清抹一次	灭菌、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洗手间	瓷砖地面	拖拭三次	大扫一次	无尘、无污渍、瓷砖 明洁无尘、无污渍
	洗手间门	清擦、灭菌消毒		无污渍
	玻璃镜面	保持干净		无尘、无污渍、无水 渍、无手印，保持镜 面明净
	洁具	清洗数次、保持无异味 并消毒		保持无污渍、无垢、无 臭水、畅通、瓷器明 洁如新
	污物桶	每日清理两次	清洗一次，消毒一 次	保持干净，垃圾袋不 重复使用
	垃圾			严禁堆放垃圾杂物
其它区域	地面	全面清扫三次，随时巡 视，消毒三次		清洁无尘，无污迹，无 水迹
	扶手，导向牌	全面清扫一次，消毒一 次		无杂物、灰渍
	消防器材等	全面擦拭一次		无尘
	灯具、各种控制 开关		全面擦拭一次，消 毒一次	无尘、无污迹
	玻璃门	保洁、灭菌消毒一次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 光洁明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

2、具体内容及要求：

3、乙方应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该委托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中标人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2、支付方式：_____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不得授意乙方服务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服务费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 2、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 3、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不收取服务费用。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人的服务方案、承诺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__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 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 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 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 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

			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 购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报价	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 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

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p>	10分

		<p>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保洁 服务 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包含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10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拟投入设备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总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制服、物料、保洁工具及设备用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种类、数量、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p> <p>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满足使用需求得 10 分；</p> <p>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7 分；</p> <p>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充足、不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分
	节能（水电等）及环保管理方案	<p>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管理方案应包括：管理制度、节能目标、实施办法、实施措施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节约能源、环保管理要求，达到降费节约目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节约能源、环保管理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节约能源、环保管理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分
	垃圾清运及消杀实施方案	<p>垃圾清运及消杀措施、消毒隔离制度等，包括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杂物垃圾、餐厨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清运等，提供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10分

		<p>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p>	<p>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员工安全、信息安全等；应急管理方案应包括：消防应急、设备突发事件、火灾、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冰雪等），防汛、电梯故障、停水、停电、舆情、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等。</p> <p>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及时到位，切实可行。制定全面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满足项目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得 10 分；</p> <p>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得 7 分；</p> <p>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p>	<p>10 分</p>

		<p>急管理方案内容整体一般，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培训、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处理病人或医护人员投诉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分
	<p>过渡交接方案及承诺</p>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退场交接承诺（无法兑现承诺后的处罚措施），以及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p> <p>方案充分考虑交接中遇到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方案未充分考虑交接中遇到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个别地方合理性需改进，基本满足交接需求，得 4 分；</p>	7 分

		<p>方案内容简单，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严重欠考虑，不能满足交接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档案管理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进行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保洁质量标准、保洁服务监管考核等方面。</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保洁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保洁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保洁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4 分；</p> <p>有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合同</p>	2 分

综合部分		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0分)	人员配备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包括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员工招募方案，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薪酬及社保缴纳方案，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优越得7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清晰得4分；</p> <p>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清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优惠服务承诺	<p>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单位的优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p> <p>承诺全面且合理性、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分；</p> <p>承诺完整，合理性一般且能满足需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3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洽谈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负责人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1、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综合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二、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